

類 科：人身保險經紀人

科 目：人身危險管理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在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簡答題：(30 分)

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“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”作為被保險人，試說明目前國內如何規範及規範之目的？

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賦予要保人有“契約撤銷權”，試說明其特性。

二、一般壽險公司危險選擇(Risk selection)目的何在？若被保險人較一般標準體(Standard lives)更具有額外死亡率(Extra mortality)時，通常保險人如何處理？試申述之。(20 分)

三、試說明台灣地區年金保險商品發展之背景。又該類商品在危險管理上所扮演之角色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試說明“早死(Premature death)”之定義及引起成本。又如保險經紀人考量以保險方式為家庭生計者(Breadwinner)處理此類危險，試說明如何運用之？(25 分)